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范凱玲

訴訟代理人 戴易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42元、工資508,302元、加班費9,49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8,000元及提撥勞退26,76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60,605元（計算式： $68,042+508,302+9,498+48,000+26,763=660,605$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2,970元（計算式： $8,910-8,910\times 2/3=2,97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